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99號

原告 王孝存

訴訟代理人 柯惟升律師

被告 林子筠

林宏曜

洪鈺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智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18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萬3,024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6，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萬3,0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5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審交附民卷第5頁)。原告復於民國113年3月22日提出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準備狀，追加被告乙○○於行

01 為時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丙○○、丁○○(本院卷第61至65
02 頁)，並變更聲明為：被告乙○○、林宏耀、丁○○(以下
03 合稱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3萬6,829元，及自113年3月29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61
05 頁、第123頁)，核與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相符，自應准
06 許。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

09 被告林宏耀、丁○○與被告乙○○(00年0月生)為父子、
10 母子，並於被告乙○○成年前為其共同法定代理人。被告乙
11 ○○於民國111年8月12日19時4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2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由西往東行
13 駛，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與中平路口時，本應注意在多
14 車道左轉彎應先駛入內側車道、且轉彎車禮讓直行車先行，
15 而依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先駛入內
16 側車道，且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中平路，適對向
17 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
18 車)，沿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往新北大道方向行駛，2車因而
19 發生碰撞，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肩肩胛骨骨折、左膝、
20 左手肘及左大腿挫傷合併皮下瘀血等傷害。原告所受損害包
21 含：醫療費用1萬1,466元、醫療用品費用2,619元、不能工
22 作損失19萬2,732元、看護費18萬元、系爭機車修繕費4萬
23 4,889元、交通費用2,923元、手錶維修2,200元、精神慰撫
24 金30萬元，合計為73萬6,829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5 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並聲明：1.
26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3萬6,829元，及自113年3月29日起
2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
28 予假執行之宣告。

29 二、被告答辯意旨：

30 (一)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告乙○○已年滿18歲，本屬道路交通安
31 全規則第60條第1項法定可以考取駕照之狀態，要求被告丙

01 ○○、丁○○必須在被告騎乘機車時一同在旁騎乘監督，顯
02 然強人所難。

03 (二)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恐有超速嫌疑，認原告與有過失。

04 (三)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項目、金額之意見：

05 就醫療用品部部分，未說明使用該耗材之必要性，且發票看
06 不出購買品項為何。就無法工作損失部分，欠缺存摺封面，
07 無法辨識該帳戶為何人所有，且原告向公司請假3個月之假
08 單有疑義。就看護費部分，未提出請假在家之證明、受傷部
09 分僅為左肩夾骨，右手尚可使用，下肢無不良於行之情狀，
10 且醫囑並未載明有專人照護之必要，更無說明一天2,000元
11 看護費之標準。就系爭機車修繕費部分，除應折舊外，「生
12 命之花拉桿」、「邊柱加大座」等顯為改車零件，是否真有
13 修繕之必要，應予剔除。手錶維修部分，車禍時間為111年8
14 月12日，手錶修單據時間為111年9月16日，送修時間顯有落
15 差，且無照片可佐證損毀損情形。精神慰撫金部分過高。

16 (四)並聲明：1.請求駁回原告之訴，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17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22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
23 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
24 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
25 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6 10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乙○○騎乘上開機車
27 時，自應注意上開規定並確實遵守之，且依當時無不能注意
28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先駛入內側車道，且未禮讓直
29 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中平路，因而不慎與對向之原告發生
30 碰撞，致生本件車禍事故，則被告乙○○駕駛行為顯有過失
31 甚明。又本件肇事原因經送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01 鑑定結果，認「乙○○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路口左轉彎
02 時，位於路口前先行換入內側車道，逕於外側直行車道進入
03 路口違規左轉彎，引發肇事，為肇事原因；甲○○駕駛普通
04 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該委員會新
05 北車鑑0000000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1至152
06 頁)，足徵被告乙○○確有不法過失駕車肇事行為，且其上
07 揭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結果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從
08 而，被告乙○○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堪以認定，至被告辯稱
09 原告有疑似超速之與有過失云云，尚屬無據，自無足採。

10 (二)次按滿18歲為成年，109年12月15日修正後民法第12條定有
11 明文。又上開修正前民法第12條規定，滿20歲為成年，但修
12 正後民法之適用時點，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1條第2項規
13 定：109年12月15日修正之民法第12條及第13條，自112年1
14 月1日施行。查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點為111年8月12日，應
15 適用修正前民法第12條之規定，即20歲始為成年。而被告乙
16 ○○為00年0月出生，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已滿18歲，然未
17 滿20歲，揆諸上開說明，尚屬未成年人，合先敘明。

18 (三)再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9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20 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
21 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民
22 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法定代理人
23 就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侵權行為，以負責為原則，免責為例
24 外，依民法第187條第2項主張有免責事由者，自應就此負舉
25 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953號判決參照)。查：被
26 告乙○○雖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然為本件侵權行為
27 時，仍屬未成年人，已如前述，惟其具有識別能力。又被告
28 丙○○、丁○○就其等對被告乙○○所為上開不法行為，並
29 未提出任何其已積極加以監督防護之證據，僅空言辯稱被告
30 乙○○已達得考取駕照年齡，且已考取駕照，要求被告丙
31 ○○、丁○○必須在被告乙○○騎乘機車時一同在旁騎乘監

01 督，顯然強人所難云云，並無任何舉證，是其所辯，自無足
02 採，依上開規定，被告丙○○、丁○○自應與被告乙○○負
03 連帶賠償之責。

04 (四)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5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7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8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09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所得請求之
10 損害賠償金額，分述如下：

11 1.醫療費用部分：

12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支出之醫療費用1萬1,466
13 元，業據其提出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下稱臺北醫院）醫療
14 費用收據、順新復健科診所醫療費用收據各數紙附卷為憑
15 （本院卷第71至77頁），應堪認定。

16 2.醫療用品（耗材）費用部分：

17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支出之醫療用品費用2,619
18 元，業據其提出美德耐統一發票數紙附卷為憑（本院卷第
19 135頁）。本院參酌上開發票僅有購買日期為111年8月12日
20 （共3張）、111年8月15日（共1張），及商品編號（均為數字）之
21 記載，惟無法辨識實際購買項目為何，亦無法證明與原告因
22 本件車禍所受傷勢之關連性，其此部分之請求，尚非有理。

23 3.無法工作損失部分：

24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所致傷害，無法工作期間為3月，業據
25 其提出臺北醫院111年8月15日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為憑（本
26 院卷第79頁），查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載明：「2.患肢不
27 宜激烈運動，宜休養三個月。」，是原告主張無法工作之期
28 間，應自111年8月12日即事發日起至111年11月11日止，共
29 計3個月，應屬可採。又原告主張其車禍前係於新錡牙體技
30 術所擔任牙體技術員，每月薪資為6萬6,627元，業據提出薪
31 轉帳戶存摺明細、新錡牙體技術所員工請假單1紙、新錡牙

01 體技術所在職證明書1紙、安泰銀行存摺封面1紙在卷為憑
02 (本院卷第81頁、第129頁至133頁)，故原告主張以事發前
03 3個月(111年5-7月)每月平均薪資6萬4,244元【計算式：
04 (60,677元+65,427元+66,627元)÷3月=64,244元】，作為
05 其不能工作之損失計算依據，係屬可採。是原告所得請求不
06 能工作期間之損失為19萬2,732元【計算式：6萬4,244元×3
07 個月)=192,732元】，為有理由。

08 4.看護費費用部分：

09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於111年8月12日即事發日起
10 至111年11月11日，需專人照顧，請求看護費用18萬元，並
11 提出111年8月15日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為憑(本院
12 卷第79頁)。查：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載：「1.於民國
13 111年8月12日至急診室求診，於8/15至門診複診。2.患肢不
14 宜激烈運動，宜休養三個月。宜使用手臂吊帶。3.宜門診追
15 蹤複查。」(本院卷第79頁)，惟該診斷證明書之醫囑，係
16 載明原告受傷期間建議不宜劇烈運動並休養3個月，未載明
17 需他人看護日生活，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18萬元，自
18 非有據，不應准許。

19 5.系爭機車維修費用部分：

20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1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
22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3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4 折舊)。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事務受損，原告因此支出
25 系爭機車維修費用4萬4,889元(零件費用36,700元、工資
26 8,189元)，固據提出紳富機車行維修明細與免用統一發票
27 收據各1份為證(本院卷第83頁)。又被告雖辯稱「生命之
28 花拉桿」、「邊柱加大座」等顯為改車之零件應予剔除等
29 語，審酌上開品項縱係改車之零件，然既屬原告所有之財
30 物，既因本件車禍受有損壞並載明於上開維修明細，原告自
31 得請求該項財物之損害，不因是否原廠零件而有別，是被告

01 此部分之辯解，尚無足採。再以系爭機車係於108年9月(推
02 定為15日)出廠使用，有公路監理查詢資料可佐，至111年8
03 月11日受損時，已使用2年11月，而本件修復費用4萬4,889
04 元(零件費用36,700元、工資8,189元)，惟材料費係以新
05 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
06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07 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08 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09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10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11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就零
12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01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13 式)(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共1萬
14 2,208元(計算式：4,019元+8,189元=12,208元)，是原
15 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為1萬2,208元，逾此
16 範圍，即屬無據。

17 6.手錶維修部分：

18 原告主張其所有之Apple手錶因本件車禍受有損壞，因此支
19 出維修費用2,200元，業據提出燦坤APPLE授權維修中心-維
20 修品檢測計維修報告、手錶損壞照片各1份為證(本院卷第
21 93頁、第199頁)。被告辯稱維修時間與車禍時間相隔一個
22 月多，查上開手錶損壞照片拍攝時間為111年8月17日，且以
23 原告所受左肩肩胛骨骨折、左手肘挫傷等受傷部位觀之，其
24 所配戴之手錶確實有可能因本件車禍毀損，被告上開辯解，
25 並無足採，是原告請求手錶維修2,200元，應堪認定。

26 7.交通費用部分：

27 原告主張於休養期間因需持續使用手臂吊帶，無法自行駕駛
28 汽車、機車回診，需搭乘計程車就醫，共計支出2,923元，
29 業據其提出Uber行程電子明細共8紙在卷為憑(本院卷第85
30 至92頁)，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8.精神慰撫金部分：

01 慰撫金之賠償既以人格權遭遇侵害，精神上受有痛苦，則其
02 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
03 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定之。查原告因本
04 件車禍而受有上開身體上之傷害，堪認亦受有相當之精神痛
05 苦，其自得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兩造於本院
06 審理中各自所陳學經歷、經濟收入狀況，並依職權調閱兩造
07 之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復參以被告
08 過失程度、不法傷害原告身體健康情形，造成原告精神上所
09 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30萬
10 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20萬元，始為適當。

11 (五)另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12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13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自陳因本件車禍
14 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8,505元，且為被告不爭執，
15 應自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中扣除。

16 四、綜上所陳，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所得請求被告連帶
17 給付之損害賠償金額為41萬3,024元元（計算式：11,466元
18 +192,732元+12,208元+2,923元+2,200元+200,000
19 元-8,505元=413,024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0 41萬3,024元，及自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
22 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之判決，應依民事
24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
25 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
26 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
27 麗，應併予駁回。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9 本院審酌結果，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張誌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羽瑄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6,700 \times 0.536 = 19,67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6,700 - 19,671 = 17,029$
第2年折舊值	$17,029 \times 0.536 = 9,1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7,029 - 9,128 = 7,901$
第3年折舊值	$7,901 \times 0.536 \times (11/12) = 3,88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901 - 3,882 = 4,019$